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與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公司融资事项的审批	3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4
第四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5
第五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11
第六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13
第七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14
第八章 附 则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公司直接融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第二章 公司融资事项的审批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事项。

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申请。

第七条 财务部应制作融资申请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 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三) 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 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 (五) 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
- (六) 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
- (七) 其他相关内容。

申请技改或固定资产贷款还必须提交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八条 财务部提出的融资申请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财务部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

第九条 融资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至少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下述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

情形；

(二) 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良好，並具有穩定的現金流量或者良好的發展前景；

(三) 已提供過擔保的，應沒有發生債權人要求公司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的情形；

(四) 擁有可抵押(質押)的資產，具有相應的反擔保能力；

(五) 提供的財務資料真實、完整、有效；

(六) 公司能夠對其採取風險防範措施；

(七) 沒有其他法律風險。

第十一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由財務部根據被擔保對象提供的上述資料進行調查，確定資料是否真實。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四章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審批

第十三條 對外擔保事項，應由總會計師審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提供擔保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

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的擔保；

(四)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及時對外披露。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除此之外的擔保事項需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因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的，在實施該交易或

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第十六條 公司向合營或者聯營企業進行擔保額度預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可以在其合營或聯營企業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但累計調劑總額不得超過預計擔保總額度 50%：

(一) 獲調劑方的單筆調劑金額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二) 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 70%（股東大會審議擔保額度時）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三) 在調劑發生時，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

(四) 獲調劑方的各股東按出資比例對其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

前述調劑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十七條 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述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審議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 2/3 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對外披露。

董事與審議事項之間存在關聯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參與該項表決，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過半數出席即可舉行。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八條 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擔保，該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如該股東未能按出資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公司提供同等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公司董事會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對象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作為對外擔保事項的管理部门，統一受理公司對外擔保的申請，並對該事項進行初步審核後，按本辦法中有關規定報公司有關部門審批。

第二十條 公司各部門向公司財務部報送對外擔保申請及公司財務部向董事會報送該等申請時，應將與該等擔保事項相關的資料作為申請附件一并報送，該等附件包括但不限於：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資料、已經年檢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復印件；

（二）被擔保人經審計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財務報表、經營情

况分析报告；

(三) 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四) 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五)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六) 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如涉及）；

(七) 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出席董事会成员的 2/3 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

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本辦法規定，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應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可以不收取担保费。公司提供除上述其他担保时，应当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并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市场化费率收取。

第五章 公司融資及對外擔保的執行和風險管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融資或對外擔保事項經公司有關部門批准後，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人代表公司對外簽署融資合同或擔保合同。

公司子公司的融資或對外擔保事項經公司有關部門批准後，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人代表該公司對外簽署融資合同或擔保合同。

第二十七條 公司訂立的融資合同或擔保合同應在簽署之日起 7 日內報送公司財務部登記備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在使用融资获得的资金时，应依据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如确需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应及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八条 对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